

人民團體法刪除第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

第 二 條 (刪除)

第 五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，並得分級組織。
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，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(刪除)

第三十七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。
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

第 四 十 條 (刪除)

第五十三條 (刪除)

第五十六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。

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，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，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，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。

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，其屆次之起算，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